

嘉義縣 112 年理事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一、宗旨：提升運動風氣，倡導羽球運動，改善社會風氣，聯繫情誼。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署、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大林國小、三和國小

五、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嘉義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六、贊助廠商：YONEX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18 日星期五~日

八、比賽地點：大林國小、三和國小

九、比賽組別：

(一) 公開組(雙打限一位甲組)

(1) 公開男子雙打

(2) 公開女子雙打

(3) 公開男子單打

(4) 公開女子單打

(二) 個人賽(限嘉義縣市)：

(5) 機關女子雙打

(6) 機關男子雙打

(三)：個人賽(開放各縣市)

(7) 親子組

(8) 男子 45 歲雙打

(9) 男子 60 歲雙打

(10) 女子 30 歲雙打

(11) 女子 40 歲雙打

(12) 低年級男童單打

(13) 低年級女童單打

(14) 中年級男童單打

(15) 中年級女童單打

(16) 小五男童單打

(17) 小五女童單打

(18) 小六男童單打

(19) 小六女童單打

(20) 小五男童雙打

(21) 小五男童雙打

(22) 小六男童雙打

(23) 小六女童雙打

(24) 國中女子單打

(25) 國中男子單打

(26) 國中女子雙打

(27) 國中男子雙打

1. 公開組雙打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男、女生各限 24 組，以報名優先順序決定之。

2. 機關組限嘉義縣市各公營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始可報名參加，

長期代理教師均可報名參加，不限以同一機關團體或學校為單位，請攜帶職員證以備查驗(甲組球員或曾為體保生不得參加)。

3. 親子組雙打賽，須為祖父(母)、父(母)與子(女)搭配之組合。子(女)限就讀國小學生，全國甲組亦不參加此項目。

4. 分齡個人賽，全國甲組球員不得報名參加分齡個人賽。

(年齡結算至賽程 112/6/16，若有異動均以 6/16 為計算日期)

60 歲組(兩位球員年齡必須滿 60 歲)

45 歲組(兩位球員年齡必須滿 45 歲)

40 歲組(兩位球員年齡均須滿 40 歲)

30 歲組(兩位球員年齡均須滿 30 歲)

5. 學生組各組認定以 111 學年度為準，每校報名組數至多 4 組，每人限報兩項。(今年畢業生可參加)每組報名限制設定至多 64 組(本縣設籍學生優先報名，其次以報名日期及名單先後順序為判定基準)，可越級報名，但不得下降年級報名。
6. 每人至多限報 2 組(親子組不再此限)，多報者大會則以出場先後順序取消改組比賽資格。若已完賽經檢舉，所獲獎牌(盃)及獎品並須繳回，未繳回者取消其該年度後續參賽資格)

十、比賽方法：

1. 採用最新國際羽球規則。
2. 所有賽事均採 21 分 一局定勝負，11 分換邊，21 分平不拉分。
3. 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 C、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 出賽時，雙方球員須檢視身分，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經點名逾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該比賽結束前，若出賽球員有人、證不符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球員身分。比賽結束後，經查證身分不符，則取消該員所有比賽成績，並收回獲獎所有獎盃、獎狀、獎品等。
5. 不得冒名頂替，否則頂替與被頂替均以棄權論(包含以後賽程)。

十一、附 則：

1. 參賽球員應帶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選手應帶學生證，以備資格審查。
2. 有抗議或申訴事件(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須由領隊或教練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具名提出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送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成立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3. 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應依規定向大會提出申訴，不得對裁判有不尊重或粗暴行為，違者大會將依實際情節給予適當處罰或依法追究。
4.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佈，務必遵守。
5. 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

十二、報名方法、費用：

1. 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起至 16: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2. (一) 公開組單打 600/組、雙打 800/組
(二) 其餘組別不需報名費
3. 報名方式：採 google 表單報名，網址如下...
 - (1) google 表單報名(請將匯款憑證貼於表單內，若匯多組請註明匯款組別):
 - (一) 團體賽(限嘉義縣市報名，實際競賽規程請參閱嘉義縣朴子市羽球社區聯誼賽競賽規程) <https://forms.gle/UhVzggTchCcLoBRg6>
 - (二) 公開組 1-4: <https://forms.gle/pozB5fu7HDxzAqRy9>

(三)個人賽 5-12: <https://forms.gle/fjMGVBkav5epjVCh8>

(四)個人賽(學生組)13-27: <https://forms.gle/drmW9mUffrXG3FtL9>

請填完表單後，於報名期限內致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

聯絡人：凌照珈(0978793317)

(2)名單彙整完畢將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9:30 前公告於嘉義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FB 及嘉義縣教育網

十三、抽籤日期：

6 月 1 日(四)上午十時於中林國小校長室召開，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競賽賽程將於比賽日期一週前，公佈於嘉義縣教育網、嘉義縣體育會羽球委員 FB

十四、獎 勵：

(一)由承辦單位依照下表給予獎狀或獎品

內容	3 至 4 隊取 2 名	5 隊取 3 名	6 至 8 隊取 4 名	9 至 12 隊取 6 名
個人賽	獎品	獎品	獎品	獎品

內容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公開單打	3000	2000	1500	1000
公開雙打	4000	3000	2000	1600

(二)未滿 3 隊取消該組賽程，如有贊助單位，獎勵另行增補。

(三)各組工作人員、裁判獎勵依嘉義縣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

(四)公開組:三取一名、五取二名、八取三名、十二隊以上取四名頒發獎金

其餘參賽隊伍參照上列表格，參賽隊伍達 13 隊(組)以上則取八名頒發獎品。

十五、保險：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裁判、選手)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壹佰萬元。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告。